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107年4月30日警專教字第1070303931號函

114年12月5日警專教字第1140011954號函修正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官)、隊職官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依據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十六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成績，為學業、警技、體育、操行成績，但不包含實習成績。

三、學期成績係依據日常查考、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客觀公正加以評定，延期考試後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亦同。

期中、期末延期考試之應考方式，由特考科目召集人或非特考科目任課教師(官)決定，並應於考試前向學生宣布。

四、學生各項成績，畢業班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三日內登錄完成，其他班期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成績，試卷送教務處。

延期考試成績應於延期考試結束後三日內繳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遇假日，則順延一日。

教師(官)有按時繳交成績之義務，教師(官)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主動通知任課教師(官)，並副知師資推薦單位協助催繳，列入教學考核。

五、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於學校通知完成線上確認成績期間前，應先洽任課教師(官)，或透過教務處向任課教師(官)反映，任課教師(官)應即時查處。

六、學生如對成績查處結果有異議或未收到教師(官)答覆時，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書面成績複查，教務處應即通知任課教師(官)提出書面說明。

七、任課教師(官)應於收到教務處所核轉書面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至遲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處轉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認為有不服時，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官)回覆後次日起三日內向師資推薦單位提出再複查，師資推薦單位受理後至遲應於十日內處理回覆，並副知教務處。

前項再複查決定事項，應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由師資推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召開學科教師(官)評議專案會議、術科教官評議專案會議或學生操行評議專案會議，審議是否維持原成績或進行成績複評。
- (二)由師資推薦單位主管擔任會議主持人，審議決定前，由任課教師(官)列席說明成績評定之理由，其所提成績評定之理由，應包括評分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三)第一款審議之決議，除任課教師(官)所提成績評定理由顯有不當，或其評定結果與所提理由顯有不符或相衝突外，應尊重任課教師(官)之學力評定結果，維持原成績。
- (四)審議決議前，應先審議是否有前款除外情形。經議決有前款除外情形者，師資推薦單位得請原任課教師(官)重新評定學生成績。

八、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師資推薦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成績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歸屬教師(官)之失誤致錯誤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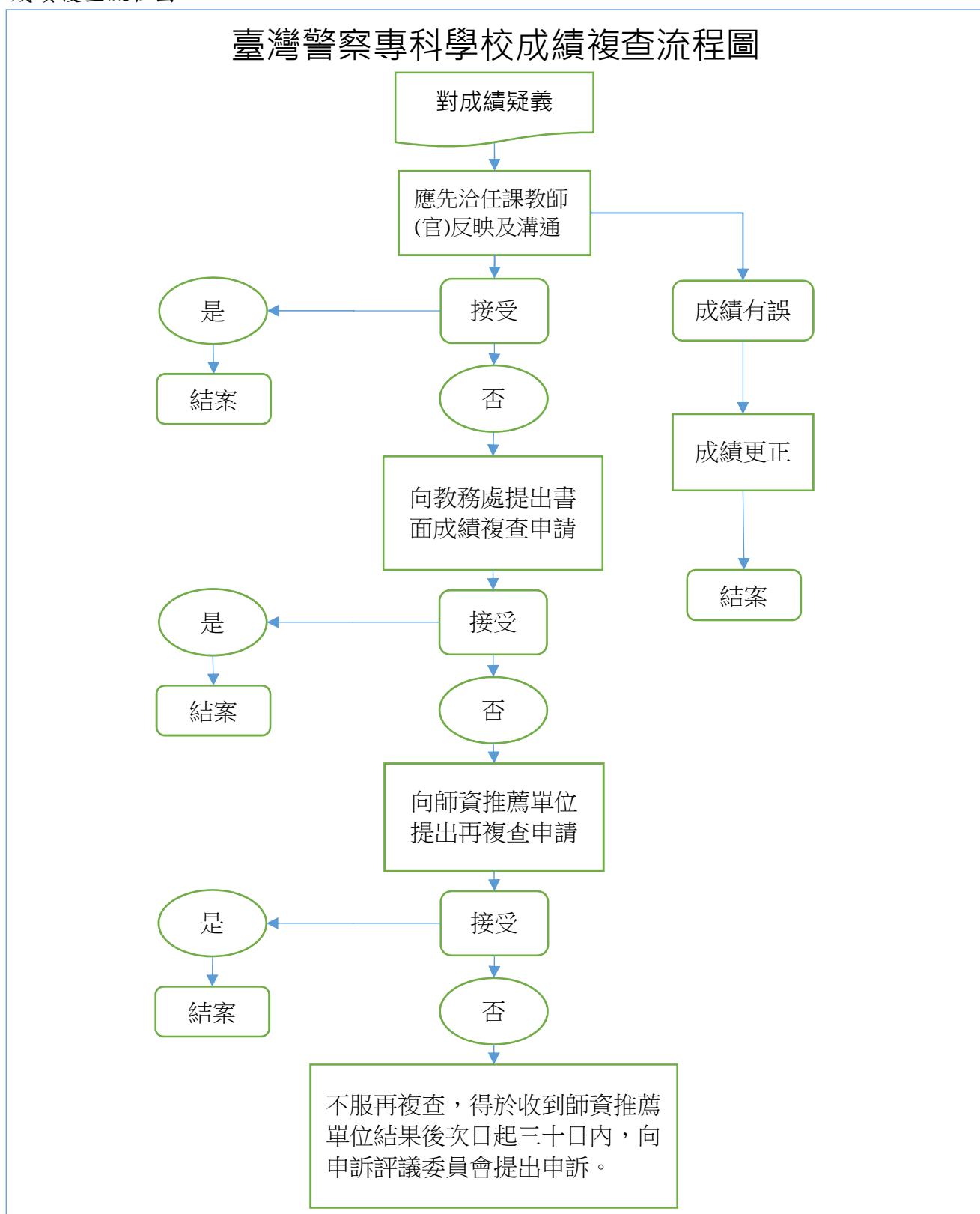
- (一) 原本應有成績因誤植為零分、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佐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經師資推薦單位及教務處主管同意後更正。
- (二) 其他情況致影響學生重大權益者，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佐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師資推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十、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星期內完成，逾期不得更改。

十一、有關警技、體育、操行成績繳交及更正，準用本要點。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成績複查作業說明暨流程圖

1. 本校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官)繳交成績後，學生即可於校務系統查詢，若對於成績有疑義時，於學校通知完成線上確認成績期間前，應先洽任課教師(官)，或透過教務處向任課教師(官)反映，任課教師(官)應即時查明處理。
2. 本學期成績複查受理日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書面成績複查。
3. 申請複查者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採 email (tpa240@cc.tpa.edu.tw)方式申請者，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寄達，以免因外部信箱(如 gmail、yahoo...)被郵件系統誤判為垃圾信件。
4. 成績複查流程圖：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成績複查申請書

班期別：	教授班別：	座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科目：	成績：	任課教師(官)：		申請日期：

申請複查理由：

(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以下欄位由任課教師(官)填寫

**任課教師(官)回覆：
(請於三日內回覆)**

(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評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成績為 並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更正。		
任課教師(官)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教務處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本校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之規定，擬請同意更正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承 辦 人	組 長	

註：本表可以 email 傳送任課教師(官)，任課教師(官)回傳 email 簽收，作為回覆複查結果日程依據。

※ (1)學生若接受複查結果，則不須再提請師資推薦單位處理。

(2)學生若無法接受複查結果，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官)複查結果次日起十日內向師資推薦單位提出成績再複查。

<p>師資推薦單位 處理結果 (請於十日內 回覆)</p>	<p>本案業經本科（中心）、訓導處、學生總隊下列會議通過：</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決議維持原評定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請任課教師(官)重新評定該生成績。</p> <p>師資推薦單位：_____ 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	--

※ 學生成績複查經師資推薦單位相關會議及其單位主管簽章後仍有不服者，至遲得於收到師資推薦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請沿此線撕下）
未滿歲數者不得領取，已滿歲數者由其親屬持證明書領取。註明原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成績再複查申請（送師資推薦單位之學生收執單）

期別：	教授班別：	座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科目：	成績：	任課教師(官)：		申請日期：
成績再複查送師資推薦單位： 年 月 日 師資推薦單位簽收人：				